

调查所报道
莫三鼻给屠杀事件
委员会
报告书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A/9621)



联合国
一九七五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递文函		1
一. 导言	1 - 5	2
二. 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安排	6 - 34	3
A. 调查委员会的设置、职权范围和组成	6 - 10	3
B. 工作的安排和委员会通过的程序	11 - 34	5
三. 葡萄牙殖民政策的概况	35 - 45	17
A. 导言	35	17
B. 殖民政策的大致趋向	36 - 40	17
C. 莫桑比克的殖民战争	41 - 45	18
四. 证词的分析	46 - 157	21
A. 成立设防村的政策	46 - 53	21
B. 所谓“卢西塔尼亚化”也即在莫桑比 克施行的文化压迫	54 - 58	24
C. 卡布拉巴萨工程	59 - 68	26
D. 委员会注意到的各类暴行	69 - 127	30
E. 所报道暴行的责任问题	128 - 135	45
F. 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特别是《防止及 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和《红十字公 约》对所报道的惨案进行审议	136 - 157	47
五. 结论	158 - 176	52

六. 建议	177 - 178	55
-------------	-----------	----

附 件

一.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通过的共同意见	57
二. 莫桑比克地图	59

遞文函

敬啟者，

茲按照大會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4 (XXVIII) 號決議將調查所報道莫桑比克屠殺事件委員會的報告提交大會。

此致

大會主席

阿卜杜拉齊茲·布特弗利卡先生閣下

主席賽·庫·烏帕德亞亞(尼泊爾)(簽名)

岡特·毛厄爾斯貝格爾(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羅伯托·馬丁內斯·奧多涅斯(洪都拉斯)

布萊斯·拉貝塔菲卡(馬達加斯加)

斯弗雷·貝格·約翰森(挪威)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导言

1. 调查所报道莫桑比克屠杀事件委员会的任务可解释为人类争取人权、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一部分。该调查委员会已尽职责对法西斯殖民政权对莫桑比克人民所干可怕暴行的报告进行了调查。

2. 这个报告试图尽可能简明地根据调查所得使国际社会注意暴行真相。

3. 在设置调查委员会的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4 (XXVIII)号决议通过以后,当该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期间,葡萄牙和葡管各领土,特别是莫桑比克,发生了意义重大的政治和宪政的变化。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葡萄牙和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所签订的卢萨卡协定决定成立一个过渡政府由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据有内阁中的大多数职位并同意莫桑比克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独立。

4. 废除殖民制度这个过程虽然来得太迟却是应该受欢迎的。政治气氛虽已经改变,这却无论如何不能影响第3114 (XXVIII)号决议中所载的调查委员会的任务。

5. 联合国所宣布的各项原则构成了世界上的一种道德力量。调查委员会认为它的任务至少是协助阻止它所研究的类似事件。

二、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安排

A. 调查委员会的设置、职权范围和组成

6.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审议葡管领土问题时曾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关于所报道莫桑比克屠杀事件的发展情形并采纳了特别委员会就此事通过的共同意见。^①

7.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二一九八次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3114 (XXVIII)号决议。照此决议，大会决定设立调查所报道莫桑比克屠杀事件委员会。该决议全文如下：

" 大会,

" 深为震惊地听到莫桑比克发生屠杀事件的报道,

" 回顾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①其中特别委员会曾强调葡萄牙政府必须允许对所报道的各种暴行作彻底公正的调查,

" 深信急需进行这种国际性的调查,

" 1. 决定设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调查所报道莫桑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九章,第27段,并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比克屠杀事件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同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委派的五名成员组成;

"2. 命令调查委员会对所报道的各种暴行进行调查,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争取民族解放运动的合作和协助,并尽早将调查结果向大会报告;

"3. 请葡萄牙政府同调查委员会合作,并给予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它能够执行任务。"

8.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主席根据上述决议第1段指定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和尼泊尔。

9.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后来表示爱尔兰不能参加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大会主席与西欧集团主席和其他国家商榷后乃指定挪威为该委员会成员(A/9496)。

10. 下列代表均由他们的政府委派给调查委员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② 海因茨·迪特尔·温特尔先生

洪都拉斯^③ 罗伯托·马丁内斯·奥多涅斯先生

② 在调查委员会工作的最后草拟阶段由克文特尔·毛厄尔其贝格尔先生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③ 虽则洪都拉斯曾委派代表两名,但只有罗伯托·马丁内斯·奥多涅斯先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马达加斯加:	埃利塞奥·佩雷斯·卡达尔索先生
尼泊尔:	布莱斯·拉贝塔菲卡先生
挪威: ④	赛伦德拉·库马尔·乌帕德亚先生
	阿特尔·格拉尔·马德森先生

B. 工作的安排和委员会通过的程序

一. 委员会的职员、会议和秘书处

11. 赛伦德拉·库马尔·乌帕德亚先生(尼泊尔)被一致推选为调查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并规定由主席兼任报告员的责任。

12.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加勒比和亚洲/太平洋司司长西洛·史瓦伊先生担任主任秘书,该部非洲司政治事务专员吉尔伯特·施利特勒尔·席尔瓦先生担任助理主任秘书。

13. 调查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七日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七次非公开会议上安排了它的工作并计划到欧洲和非洲作实地视察,以便收集证据和听取见证人和专家关于所报道的莫桑比克种种暴行的证词。以后这视察从五月十日至

④ 调查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代表挪威的是斯弗雷·贝格·约翰森先生。

六月十六日之间举行了。

14. 照定的工作方案原来的计划,调查委员会应在伦敦、马德里、罗马、达累斯萨拉姆和卢萨卡听取见证人和专家的证词。不过,委员会已取消卢萨卡之行,因为原定在那里作证的所有见证人均已来到达累斯萨拉姆。

15. 委员会在实地视察期间共计举行了三十一次会议,计五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伦敦举行五次;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马德里举行六次;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罗马举行五次以及六月三日至十六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十五次。后来,调查委员会于十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纽约总部曾举行会议十次,从事审查和通过这个报告。委员会听取的证词均载于它的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中(A/AC.165/PV.1-29)。

2. 委员会通过的程序

16. 调查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它的工作。委员会认为它的各次会议应该不公开,除非它另有决定。委员会决定听取见证人和专家的证词并决定可以听取证人个别地或以团体方式作证。

17. 主席在听取各证人或专家的证词以前曾作过一项说明,解释委员会工作的性质和预期从作证的人得到的帮助。

18. 曾请各证人或专家郑重宣誓。所建议的两种宣誓方式都是载于国际法院法院规章第五十八条中的,其文如下:

证人宣誓：

“我本着荣誉和良知郑重宣誓，凡我所说的都是真话，”

专家宣誓：

“我本着荣誉和良知郑重宣誓，我的陈述要依据我的真实信念”。

19. 主席曾请证人或专家说他们的姓名、年龄、职业和地址。倘若是证人，主席就问他当他所要作证的事件发生时，他在何处并请他说明事件发生的情形。倘若是专家，主席就请他提供资料的来源并请他作出陈述。如果一位专家曾撰写或出版关于种种暴行的资料，主席便问他是否能证实他的文中或书中所述的每一件事情。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在听取陈述以后均有机会发问。有些时候，证人不会讲亦不懂联合国的所有工作语文；在这种情形下，委员会便求助于当地雇用的口译服务。

3. 调查的进行

20. 调查委员会曾寻求各会员国，各有关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以便尽量听取最多证人的证词并收到关于第3114 (XXVIII)号决议中所提到暴行的有关书面资料。兹将委员会为此事往来的函件摘录如下。

会员国的合作

21.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调查委员会向意大利、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外交部长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外交和联邦事务的国务大臣发出电报，告诉他们委员会即将访问，并请他们的政府合作和协助。这电报使上述各国政府对委员会提供了种种便利。

与葡萄牙政府的通信

22. 四月三十日，委员会主席曾向葡萄牙外交部长发出电报，告诉他调查委员会已开始执行任务，并请他注意第3114 (XXVIII) 号决议的第3段。同日，委员会主席曾将这电报复制本递送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23. 五月三十日，调查委员会在从罗马前往达累斯萨拉姆以前，收到了葡萄牙外交部的电报，称该国外交部长在伦敦，他已令外交部与国防部协商以便获得必要的合作和便利使调查委员会能执行其任务。此外，并未收到葡萄牙政府的其他来信。

与联合王国政府的通信

24. 在调查委员会于六月十五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以后，主席于七月一日致函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他转请他的政府注意委员会在实地调查中好几次听取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部队参加屠杀莫桑比克人民的证词。

委员会并未收到联合王国政府的复信。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合作

25. 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委员会主席致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请罗马教廷给予合作。

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6. 调查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同样电报中告诉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的行程和工作方案并请它们在与可能的证人取得联络方面给予合作和协助。

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关系

27. 按照第3114(XXVIII)号决议第2段,大会命令调查委员会“请求民族解放运动的合作和协助”。当委员会仍在纽约开会的时候,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已指派其联合国观察员沙富迪内·穆罕默德·汗先生注意委员会的工作。汗先生曾在联合国总部与委员会的成员会谈以便安排在非洲听取证人的证词。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曾提供合作和协助使六名专家和三十二名证人到

达累斯萨拉姆在调查委员会前面作证。

与其他组织、机关与个人的通信

28. 调查委员会主席曾写信和发电报给几个被认为掌握关于所报道暴行的资料者或被视为能协助委员会寻找证人的组织、机关和个人。

29. 委员会主席曾以书面与下列各组织和机关联络：

国际大赦社，伦敦；

安哥拉委员会，阿姆斯特丹；

传道工作中心，罗马；

葡萄牙人逃避兵役委员会，马尔摩、巴黎、格勒

纳布尔，阿姆斯特丹和奥尔胡斯；

莫桑比克、安哥拉和几内亚自由委员会，伦敦；

维罗纳神父会，罗马；

西班牙海外传道会，马德里；

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海牙。

30. 委员会并与若干协助联络证人的人士接触。

作证

31.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期间共计听取了六十九名证人和专家，包括三名未成年的人在内，他们的名字如下：

(a) 伦敦 (八人)

专家

马丁·恩纳尔斯先生, 国际大赦社秘书长 (A/AC.165/PV.1);

彼得·普林格尔先生, 《星期日时报》新闻记者 (A/AC.165/PV.2和3);

艾伦·布鲁克斯先生, 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研究室主任 (A/AC.165/PV.4和Add.1);

安东尼·莫里斯·吉福德勋爵, 莫桑比克、安哥拉和几内亚自由委员会主席 (A/AC.165/PV.5和Add.1)。

证人

何塞·安东尼奥·圣加洛神父 (A/AC.165/PV.1/Add.1);

何塞·哈维尔·罗特利拉神父 (A/AC.165/PV.1/Add.1);

约翰尼斯·马图斯·范·里詹神父 (A/AC.165/PV.3);

安东尼厄斯·皮特勒斯·约瑟夫斯·马顿斯神父 (A/AC.165/PV.3)。

(b) 马德里 (十二人)

证人

米格尔·布埃迪亚神父 (A/AC.165/PV.6);

阿尔弗雷多·迪亚斯神父 (A/AC.165/PV.6);

胡利奥·莫雷·科尔特斯神父 (A/AC.165/PV.7);

米格尔·佩雷斯神父 (A/AC.165/PV.7);

马丁·埃尔南德斯·罗夫莱斯神父 (A/AC.165/PV.8);

恩里克·费兰多·彼德拉神父 (A/AC.165/PV.8);
迪万纳·巴斯克斯·罗德里格斯修女 (A/AC.165/PV.9);
高登西亚·帕尔马·维多夫罗修女 (A/AC.165/PV.9);
玛丽亚·克莱曼德斯·普拉达·罗德里格斯修女
(A/AC.165/PV.9);
米格尔·安东尼·格拉穆特尔神父 (A/AC.165/PV.10);
马特奥·卡沃内尔·罗德里格斯神父 (A/AC.165/PV.10);
菲德尔·冈萨雷斯神父 (A/AC.165/PV.11)。

(c) 罗马 (十二人)

证人

塞维里诺·皮诺神父 (A/AC.165/PV.12);
雷纳托·罗萨内利神父 (A/AC.165/PV.12和13);
利纳·托福龙修女 (A/AC.165/PV.13);
雷希纳·博诺鲁修女 (A/AC.165/PV.13);
瓦伦蒂诺·贝尼格纳神父 (A/AC.165/PV.14);
马里奥·皮埃塔神父 (A/AC.165/PV.14);
克劳迪奥·克里米神父 (A/AC.165/PV.14);
埃米莉奥·弗兰佐林神父 (A/AC.165/PV.15);
文森佐·卡普拉神父 (A/AC.165/PV.15);
格雷齐安诺·卡斯特拉里神父 (A/AC.165/PV.15);
玛丽亚·德·卡利修女 (A/AC.165/PV.16);
塞萨雷·伯图利神父 (A/AC.165/PV.16)。

(d) 达累斯萨拉姆 (三十七人)

专家

马塞林诺·多斯·桑托斯先生,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副主席 (A/AC.165/PV.17);

若阿金·里贝罗·德·卡瓦略先生,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执行委员会委员 (A/AC.165/PV.17);

沙富迪纳·穆罕默德·汗先生,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驻联合国观察员 (A/AC.165/PV.21);

斯莱夫乔·拉科·斯莱沃夫医师,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拉的阿梅里科博维达医院的医师 (A/AC.165/PV.20);

塞缪尔·罗德里格斯·达拉卡马先生,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卫生部部长 (A/AC.165/PV.20);

帕梅拉·洛吉小姐,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格莫约的中学教师 (A/AC.165/PV.29).

从莫桑比克来的证人

德尔加杜角区

埃斯特旺·若奥·阿尔梅达先生 (A/AC.165/PV.17);

维森特·若阿金·南达先生 (A/AC.165/PV.18/Add.1);

伊布拉因莫·丘南杰先生 (A/AC.165/PV.18/Add.1);

亚力山大·卡洛斯基先生 (A/AC.165/PV.18/Add.1);

克里丹托·孔巴姆瓦先生 (未成年) (A/AC.165/PV.18/Add.1);

塞拉菲纳·若奥小姐 (未成年) (A/AC.165/PV.18/

Add.1);

伊布拉因莫·丰迪先生 (A/AC.165/PV.19);

宾纳托·克韦姆巴先生 (A/AC.165/PV.19);

德乌斯·西芒·南古米先生 (A/AC.165/PV.19);

福阿斯·若阿金先生 (A/AC.165/PV.19);

若奥·文耶韦先生 (未成年) (A/AC.165/PV.19);

奥雷斯特斯·库纳姆布德·南科洛马先生 (A/AC.
165/PV.21);

若阿金纳·若泽·阿米西夫人 (A/AC.165/PV.21);

特加·穆姆威洛先生 (A/AC.165/PV.21);

雷米吉奥·瓦帕吉莱先生 (A/AC.165/PV.22).

太特区

巴纳佩·维埃拉·贾纳西先生 (A/AC.165/PV.22);

帕梅拉·多斯桑托斯·曼海埃拉先生 (A/AC.165/
PV.23);

安东尼奥·米克森尼先生 (A/AC.165/PV.24);

若泽·希沃拉先生 (A/AC.165/PV.24);

阿梅里亚·科莱亚夫人 (A/AC.165/PV.24);

约翰·路易斯先生 (A/AC.165/PV.25);

佐达尼·卡索洛先生 (A/AC.165/PV.25);

安东尼奥·基德先生 (A/AC.165/PV.26).

马尼卡 - 苏法拉区⑤

苏埃特·保罗·西帕埃内先生 (A/AC.165/PV.26和27);

弗朗西斯科·菲尼亚斯先生 (A/AC.165/PV.26和27);

阿隆·詹姆斯·邦加先生 (A/AC.165/PV.27);

博尼法西奥·邦巴先生 (A/AC.165/PV.27);

马特乌斯·马普兰戈迪尼斯先生 (A/AC.165/PV.28);

加萨尼·达卢扎先生 (A/AC.165/PV.28);

丰迪济先生 (A/AC.165/PV.28);

绍斯·金先生 (A/AC.165/PV.29).

其他有关资料

32. 调查委员会收到了由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一项初步工作文件,其附件有由各专家写的几个书面报告和说明。委员会在它的调查期间并有机会研究证人,专家和秘书处促请定意的其他书面报告和证词。

⑤ 一九七〇年葡萄牙殖民当局将马尼卡 - 苏法拉分成贝拉区和佩里市区。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第八章附件 - C.

4. 对援助与合作表示感谢

33. 调查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期间有荣幸同各国政府、各组织、各机关和私人接触，得到他们合作、协助、礼遇和招待，现在要向他们表示感谢。

34. 调查委员会要对秘书处指派给它参加所有方面工作的经常和临时人员所提供极为有效率的忠诚合作表示特别嘉许。

三. 葡萄牙殖民政策的概况

A. 导言

35. 调查委员会认为,它所注意和调查的许多罪行和暴力全部源出于葡萄牙以前的殖民主义政府所采取的殖民政策。故此,它认为有必要描述葡萄牙殖民政策的一致趋向和莫桑比克殖民战争的推行情况,以便充分地澄清这份报告中所载的证据分析。

B. 殖民政策的大致趋向

36. 按照原先于一九三三年通过的葡萄牙宪法规定,莫桑比克和葡萄牙管理的一切海外领土均被视为构成“葡萄牙国家的组成部分——彼此之间联合,也与葡萄牙本土联合。”(第135条)。^⑥葡萄牙将自己的殖民作用看成基于向各领土人民传播葡萄牙文化的一部分历史性的殖民化任务。

37. 葡萄牙殖民主义政府完全不理其他殖民帝国一九五〇年代间所经历的转变。凡是带有民族主义情绪的言论,凡是葡萄牙管治下殖民地人民进行政治组织的试图,全部受到前葡萄牙政权的镇压。国际方面,葡萄牙殖民主义政府一直说“海外省”是葡萄牙的组成部分;其实,照一般的常识和常用定义,都很容易看出这些是非自治领土。

38.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通过了第1542(XV)号决议,认为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各项规定,大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⑥ 葡萄牙《葡萄牙共和国政治宪法》,里斯本,一九五〇年。

二十七日的第742(VIII)号决议,以及经大会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1541(XV)号决议核准的原则,受葡萄牙管治的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通过了第1699(XV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了葡萄牙政府仍不遵行宪章第十一章所订的义务及第1542(XV)号决议的规定,并拒绝与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合作。次年,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又通过了第1807(XVII)号决议,重申葡萄牙管治下各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无保留地支持这些人民立即达成独立的要求。

39. 联合国努力要改变葡萄牙殖民主义政府的立场,却没有得到成功。一九六一年,解放战争在安哥拉爆发,随着几内亚一比绍于一九六三年、莫桑比克于一九六四年也相继发起了组织越来越好的解放斗争。

40. 葡萄牙殖民主义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实行修改宪法,规定给予各海外领土某种程度的政治和行政自治。虽然新的宪法修正案的文字减轻了旧宪法规定的那种强硬殖民主义态度;实际上,葡萄牙的殖民主义政策是一直到了一九六四年四月政变时才有改变。这时才终于修正了宪法,说明各海外领土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见A/9697,附件)。

C. 莫桑比克的殖民战争

41. 正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

员会^①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八四年间年度报告所载的情报指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由在距离主要欧洲移民地区遥远的领土北部活动的小团体逐渐长成为一支强壮的解放运动,控制了大片的解放地区,其军队活跃于领土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左右,南至欧洲移民中心附近的维拉佩里(见本报告附件二)。

42. 在殖民战争更进一步的阶段中,当他的老百姓成了葡萄牙殖民当局日益残暴镇压的牺牲者。为了防止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得到越来越多的居民支持,葡萄牙殖民主义当局采取了一种设防村的政策。据一名证人说,这种政策就是要将人民强逼集中起来,以避免分散时可能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接触。(见A/AC.165/PV.11,第8页)。设防村的政策及其执行,下文有作讨论。

43. 在军事活动方面,葡萄牙殖民主义当局为了要对抗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日益浩大的声势,除了用葡萄牙军队之外,还设立了在非洲召集的一些特种单位,作为战争非洲化的其中一部分。这些在非洲召集的单位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中已有描写,在调查委员会所取的见证中也曾提到,其中包括特种大队、特种伞兵部队、突击中队、箭头部队——就是保安总局(前政治警察)的辅助队伍以及与葡萄牙军队合作来监视设防村中一切个人行动的特种民兵部队等。

① 最近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十章;及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十章。

②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第九章,附件-C,第85-87段,和A/AC.109/L.919,第37至第41段。

44. 至一九六三年,仅是在德尔加杜角一区,就至少有五队非洲突击中队在活动。据当时驻莫桑比克部队司令考尔扎·德·阿里亚加将军称,这是“使莫桑比克人逐步与军队一体化”的一部分工作。

45. 至一九六三年为止,莫桑比克驻有葡萄牙军队六万名。此外,还招募了一万至二万非洲人在葡萄牙军中服役^⑨。根据葡萄牙官方资料宣称,仅是太特一区,便有43,000名武装非洲人,其中包括在正规军中的2,500人,在民兵中的16,800人,和在特种部队的2,500人^⑩。

⑨ 参看 A/9623 (第六部分), 第五章, 附件, 附录一, 第19段。

⑩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9023/Rev.1), 第九章, 附件-C, 第87段。

四. 证词的分析

A. 成立设防村的政策

46. 如上文所述,葡萄牙殖民主义当局在莫桑比克实行了设防村计划,以防止非洲居民参加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进行的解放斗争。

47. 所谓设防村通常在英文中也称为“设有防卫的乡村”或是“战略保留地”。据说它们是较大的乡村,通常以铁丝网围绕,将散居的非洲人集中在内。早于一九六一年时,设防村的政策已被视为在安哥拉反对叛乱的方案的一部分。^①在莫桑比克则是至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始开始。而一九六九年以后,即日益加剧。至一九七三年八月,已有近一百万非洲人在德尔加杜角、尼亚萨和太特等地区被重行分派组成895个设防村(见A/AC.109/L.919,第42段)。

48. 在太特区的卡布拉巴萨一带,这政策有着双重目的:腾出空地,以便将来以湖水掩盖,同时使居民受更严格的控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葡萄牙政府的发言人说,这一年中,卡布拉巴萨地区有40,000人以上被重新安置。这个数字包括在塞纳有6,010人被重新安置入四个设防村;在卡亚有9,760人被重新安置入九

① 关于安哥拉的设防村和其他重新安置活动的研究,见杰勒德·本德著“反叛乱的限度—非洲的情形”一文,载于《比较政治》,一九七二年四月(第4卷,第3号),第331—360页。

个设防村；在巴鲁埃有 22,300 人被重新安置入十五个设防村。此外，其他资料来源指出，在赞比西河南岸的奇克瓦地区有 3,600 人被重新安置入四个新设防村。在埃斯蒂马已有 14,000 人被重新安置入十四个设防村。^②

49. 此外，又在维拉佩里区和贝拉区设立了二百个设防村，因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已渗入了这些地区。至一九七三年底，预料将近有 130 万人（约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十五）住在设防村中（A/AC.109/L.919，第 42 段）。

50. 按调查委员会听取的见证声称，将人民集中于设防村中造成了一些十分严重的问题。建立设防村的政策和葡萄牙殖民主义当局所施行的屠杀和其他种种暴行有着明显关系。一位证人指出，由于耕地缺乏，这种政策的一个后果是饥饿。同时，由于保健服务不足，另一个普遍的后果是瘟疫蔓延（A/AC.165/PV.11，第 8 页）。这种政策引起了亲身目睹其影响的人极为强烈的批评。有人说，设防村其实就是一种死亡营（A/AC.165/PV.10，第 16 页），就是用来将人民同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影响隔离的集中营（A/AC.165/PV.16，第 33—35 页）。天主教传教士的印象是，葡萄牙殖民主义当局希望让尽多的非洲人死亡（A/AC.165/PV.14，第 72 至 75 页）。有一个证人认为设防村的方案实在是一种使人民慢性死亡的政策（A/AC.165/PV.13，第 16 页）。

② 见 A/9623（第五部分），附件，附录二，第 22 段。

51. 一位在委员会上作证的天主教传教士说,当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在某个地区活跃时,那个地区就被宣布成为百分之百的战争地区,而当地的人民也就要被送进设防村。通常他们接到三日至十五日的通知,命令他们放棄一切,重受安置。如果对警告置之不理,则自然被视为“恐怖分子”,军队奉命将他们一概枪杀。据证人说,这项情报是从葡萄牙军官那里得来的(A/AC.165/PV.7,第22—25页)。

52. 就算人们遵守命令,进入设防村,也并不一定安全。在天主教传教士研究过的一个地区,当人们被送入设防村后,有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死亡。由于粮食和保健方面情形无法忍受,死者大部为儿童、老人和病人(A/AC.165/PV.14,第72—75页)。在一九八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报告中,一群天主教传教士告诉在太特举行的一个宗教社区会议说:

“二. 人人都知道设防村的问题:地位选择得不好,茅屋太拥挤,强迫迁移得太快,往往茅屋还未建好便要住人。此外还有种种其他精神、社会和卫生方面的问题,负责解决这些问题的人本身的诚意也成问题”(A/AC.165/PV.12,第35页)。

53. 有些证人举出了关于赶着将人民迁移进设防村时处理方法的具体证据。一位专家证人作证说,每个设防村开始有500至1,000人居住,可是到了后来,由于缺乏时间,竟有5,000甚至6,000人被重新安置在太特附近的设防村中(A/AC.165/PV.13,第22页)。下文进一步讨论这项政策所造成的种种暴行。

B. 所谓“卢西塔尼亚化”也即
在莫桑比克施行的文化压迫

54. 葡萄牙殖民主义当局在占领了莫桑比克的四个世纪中,从来没有对非洲人民的教育加以多少注意,一直等到非殖民化的过程已开始,特别是等到民族解放斗争发动起来之后,葡萄牙殖民主义当局才加紧出力,扩张莫桑比克的教育设施。可是,在这方面出力并非为了要促进非洲人本身文化的发展,而不过是为了加紧将葡萄牙的文化和社会形态套在他们头上。在莫桑比克施行的文化压迫中,这项政策要算是最显著的例子。

55. 莫桑比克小学教育的主要目的是教葡萄牙语文,培植葡萄牙的社会价值,养成小学生心目中有意识地 and 葡萄牙认同,以便加强与本土的结合。不管预期中在非洲领土农村学校上学的儿童在读书识字方面可能达到什么水平,很明显地,小学期间大部分的时候是用来培植葡萄牙的社会价值和葡萄牙的生活方式。同时,在学校里也通过强迫课外活动来实现将当地居民变成葡萄牙公民的这种企图。葡萄牙国家青年组织在一九六六年改组后,就负起了这方面的全部责任。葡萄牙国家青年组织的作用是激发爱国心,加强国家统一的意志,培植道德和社会价值,将“葡萄牙生活的现实”教给青年人^⑬。

⑬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附录(第二部分),第A/6700/Rev.1号文件,第五章,第81和第83段。

56. 调查委员会听取的证词,特别是在领土内教会学校教过书的天主教传教士的证词,证实了文化压迫行为是莫桑比克殖民政策中的一部分。

57. 一位传教士说,莫桑比克的文化压迫是通过一种所谓“卢西塔尼亚化”的手段施行。他作证说,如果一个非洲人

“.... 要有一点成就,他就必须放弃他自己的生活方式,自己的文化习惯,自己的语言,他必须说葡萄牙语。学校是这个制度的工具,而不幸学校都是交托给传教会办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放弃这事的理由之一。我们被逼着要接受一个定好的纲领。我们多多少少要洗学生的脑,把葡萄牙历史和地理教给他们,而他们不知道他们自己的历史,他们自己的传统。他们被强迫放弃自己的语言;不然,他们就要被人当作野蛮人了”(A/AC.165/PV.16, 第27页)。这位证人还说:

“---- 葡萄牙大事宣传种族一体化。到处都认得我,因为我公开反对种族一体化的,因为这简直是笑话。种族一体化只是在照片上搞的。照一个黑种女人和一个白种女人身躺在病房里两张床上的照片,照黑人和一个白人在当地市场的照片,就说是黑人有权进所有的学校。这是一项纸上写的权利,可是他们到处碰到困难,特别是在经济方面,因为黑人是付不起学费的。进高中要20,000或是25,000里拉,而做父亲的一个月只赚6,000里拉,他怎么能出得起学费送他儿子上学?很少人能够读完高中。读完高中的黑人不是受传教士便是受莫桑比克的外国公司的资助。我认为种族一体化是葡萄牙

宣传在开玩笑。有的只是莫桑比克人民的文化和传统要遭受种族灭绝”(A/AC.165/PV.16, 第31页)。

58. 特别令人注意的是另一个证人引用楠普拉主教和维罗纳神父会合编题为《良心上的驱使》的报告中的一段话如下：

“在莫桑比克的教会不能放弃宣布其意志在促进人民的个性和人格的权利。在各地人民没有获得自决独立权之前，不可能有真正和持久的和平，虽然武力可能暂时克服反对势力。

“我们宣布，莫桑比克人民有下列权利：

“发展他们自己的文化的权利，这点与第68号传教法则相抵触，因为这条法则规定传教计划必须要注意领土的全面国家化，其实也就是等于全面葡萄牙化。

“第二个权利是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些是人民现在没有的，如果他们的意思同政府的意思不相符合，他们没有发表他们自己的意思的权利。果然这样做的人就要生活在经常的恐惧中，成为特别是保安总局分子镇压、恣意监禁、施刑、不经审判而扣留等手段的对象”(A/AC.165/PV.11, 第4页)。

C. 卡布拉巴萨工程

59. 提请调查委员会注意的许多事件都发生在太特区内。卡布拉巴萨地带占这区的中心部分，所以调查委员会认为不妨概述卡布拉巴萨大水坝和电力工程的情况。

60. 卡布拉巴萨工程是基于一项协定进行的。根据这协定，莫桑比克将为南非提供新的水力发电的能源。这工程是南部非洲最大一项由国际投资的计划。工程分三部分：在莫桑比克的太特区内赞比西河上修建的贮水坝和工程；水力发电站以及发电和供电的附属工程；还有将电力自卡布拉巴萨送至南非比勒陀利亚附近艾琳郊区阿波罗分发站的输电系统。⁽¹⁴⁾

61. 很明显地，莫桑比克在未来多年间都不会需要用预期电站所发的全部电能，所以葡萄牙政府是在与南非电力供应委员会达成购买协定之后才决定放手进行修建水坝的。

62. 修建卡布拉巴萨水坝的合同是同一家叫赞姆科—赞比西水电工程联营企业有限公司的跨国财团签订的。一九六四年初已有报告说赞姆科财团包括了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南非成立的公司在内。除了赞姆科公司的成员之外，其他设于加拿大、法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公司也通过信用贷款、供应物质或服务等方式参与卡布拉巴萨工程。⁽¹⁵⁾

63. 自始，卡布拉巴萨工程就被一些组织看成是用来巩固白人统治南部非洲的企图。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认为这工程是一项全面性的经济和政治计划，其目的在保证南部非洲的白人地位和殖民主义的统治。该阵线并将外国资本插手卡布拉巴萨看成是一种反莫桑比克人民的敌意行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宣布了

(14)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 A号》(A/8023/Rev. 1/Add. 1)，附件，附录三B，第154段及下文。

(15) A/9623 (第五部分)，附件，附录二，表7。

它要破坏水坝建设的决心。

64. 一九六〇年初,非洲统一组织的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卡布拉巴萨工程。非洲统一组织的政治委员会并采取了一项建议,呼吁非洲国家重新审查它们同参与工程的国家和私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同年,大会通过了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2703(XX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之外,谴责了卡布拉巴萨工程的修建,并请凡是本国有公司参加修建卡布拉巴萨工程的殖民国家和有关国家,撤销它们对这计划的支助,并制止它们的公司参加这个工程。其后,意大利、瑞典和联合王国的公司退出了赞姆科财团。可是其他上文第62段提到的国家中,不管大会屡次提出要求,没有一国肯禁止他们的公司参与这个工程。

65. 下面的一段话引自一位以前在卡布拉巴萨地区服务,后来被葡萄牙殖民主义当局驱逐出境的天主教传教士作的报告。他说:

“卡布拉巴萨已经成了一个真正的堡垒。水坝有四米宽的双重铁丝网包围着,全部布雷。外围60公里,直径8公里,只有一个出口。

“沿着整个周围有葡萄牙军队五连驻守,其中两连炮兵,两连步兵,一连工兵。此外,还有警察部队200人和为数不详的保安总局的人”(A/AC.165/PV.11,第7页)。

66. 调查委员会收到一些证据,显示南非军队也在卡布拉巴萨工程附近活动(A/AC.165/PV.16,第51—52页)。前葡萄牙的情报警察(即保安总局)在卡布拉巴萨地区非常活跃,目的是要消除莫

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渗透。

67. 据称卡布拉巴萨地区发生了几次暴行,背后的政策就是要在水坝四周制造一种“死”的地带。一位曾在埃斯蒂马地区服务过的天主教传教士告诉调查委员会说,在卡布拉巴萨地区,围绕着松戈的若干设防村竟被称为“保卫卡布拉巴萨的人墙”。这位证人还说,卡布拉巴萨工程乃是葡萄牙政府的一面旗帜。葡萄牙政府已使参加的公司不但在经济方面合作,同时也间接地在领土的军事防卫方面合作。这样,在某方面,防卫水坝自然也就成了防卫葡萄牙的殖民政策了(A/AC.165/PV.12,第23页和PV.13,第6页)。

68. 这位证人在他的报告中说,为了推行工程,已带来了强迫劳动和其他侵害人权的种种恶行。他报导说,在铁丝网围起的地区内有17,000人工作,其中只有5,000人是白人。白人在两个地区在由赞姆科公司或葡萄牙殖民主义当局修筑的房屋居住。大约有12,000个非洲人则住在专为黑人建筑的营房中。其中四个营房住当地人,可以带家眷。五个营房住的是家在莫桑比克别处的工人。这些工人不能自动地离开设防地区回家探亲。来自莫桑比克别处的工人要签十一个月的合同。合同期满时,他们必须离开卡布拉巴萨地区,所以他们无权将家眷带到营里。这位传教士说,这样将工人与他们的家眷分离引起了许多人的问题和道德上的问题。其中,由于这些人都是孤男,所以营中的同性行为多得惊人(A/AC.165/PV.11,第7-8页)。

D. 委员会注意到的各类暴行

69 在调查所报道的莫桑比克屠杀的过程中,调查委员会掌握了残害该领土人民的各种暴行的证据。所收集的证据反映殖民部队的暴行具有某种一定形态。在书面和口头证词中所描述的暴行种类,从通常实施的酷刑,以至歼灭某些村落的全部居民的屠杀,各种都有。在描述的情形中,有无数的谋杀、大批谋杀和毁坏财物的例子,更常常连带有其他象强奸和将孕妇剖腹等暴行。

1. 酷刑

70. 有一位证人说,为了使犯人招供或获得有关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消息,因此常常使用酷刑(A/AC.165/PV.16,第8-10页)。这事在监狱和政府办公室发生,也在乡村和树林里发生(A/AC.165/PV.7,第71页;A/AC.165/PV.16,第11页;PV.12,第31页)。一位天主教传教士告诉调查委员会说,他在保安总局办公室受讯问时,看到的刑具有下列各种:用河马皮制成的海马鞭,锐利的铁棒,和用自行车轮胎制成的鞭等。其他证人也证实了使用这些刑具,并提到施行电震所用的针和工具。

71. 一位曾在穆孔布拉区工作的传教士把他所认识的人惨受酷刑的事件告诉了委员会。根据他的证词,殖民主义部队曾在靠近穆孔布拉的钦加奥村对两个男子施以酷刑,借以查出他们有没有关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人员的任何消息和他们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有什么关系。其中一人在酷刑下供称他有

一个姪儿属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A/AC.165/PV.8,第3-6页)。

72. 另一位传教士告诉委员会说,有一个人被殴打五天,每天达八小时。到他们准许该传教士去协助他时,那人已神智不清,并且身体不能动弹。因为他到距离他在太特工作的工厂约二十五公里的地方渡假,警察怀疑他企图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联络,所以对他加以酷刑(A/AC.165/PV.7,第56-57页)。

73. 一位在卡布拉巴萨工作的传教士提出下面的书面证词:

"警察因为很微小的事便实行拘捕,以便查出他们是否与游击队有关,并不惜施用酷刑。例如将他们倒悬后加以殴打,直至招认为止。有时对他们的生殖器施用电震的酷刑,有时使用其他酷刑。有人因受酷刑无法忍受而致死亡"(A/AC.165/PV.11,第11页)。

74. 两个证人告诉委员会说,一九七二年六月,有两位年青的非洲人在企图逃往马拉维的途中被葡萄牙警察拘捕。他们惨受酷刑,为时五个月之久。其中一人被迫打他的同伴,直至他们把殖民主义当局想要听的有关天主教传教士在佩里市、穆拉卡和因汉科马等地的活动告诉该当局之时为止。酷刑迫供所得的供词就拿来作为审讯三位传教士的根据(A/AC.165/PV.6,第32-35页, PV.7,第12-15页)。

75. 一位传教士说他看见有些非洲学生受殴打。据他说,非洲人常被讯问,处罚并关在牢中好几天。同时,保安总局的特务更常在半夜进行搜查。他的教会的一位非洲教员被监禁九天,实际上没有一点食物吃,不许他洗濯,并惨受电震和其他残暴不人道的

刑罚,不过因为他收到一位学生的信。据证人说,此类酷刑是很普通而且常见的(A/AC.165/PV.6,第7-10页)。

76. 关于以酷刑来恐吓人民的进一步证据,已由委员会在达累斯萨拉姆听取的证人提出。博尼法西奥·邦巴先生是来自马尼卡-苏法拉的卡尼恩泽村蒙加尔据点的农民。他告诉委员会说,葡萄牙部队在同他的村同属一区的库埃德查村拘捕了一些人,殴打他们并割伤其背部,命令他们到设防村里去,该部队才开回据点(A/AC.165/PV.27,第51页)。

77. 恩登加·穆姆威洛先生是马尼卡—苏法拉的楠加德地区的马伦祖村的老年人。他告诉委员会说,葡萄牙部队于一九六四年开入他的村子,杀了他三个儿子。那些军人命令他掘一个穴埋葬他的儿子,然后强迫他躺在穴中,又讥笑他,把枪口抵住他的胸膛。后来就命令他抬起尸体埋葬(A/AC.165/PV.21,第61-66页)。

78. 据一位证人说,有一次,葡萄牙警察把一个拘留在狱中并曾受酷刑的人所作供词用录音带记下来了。事后,警察把听过这供词的传教士讯问达六小时之久(A/AC.165/PV.11,第12页)。另一教士作证说,他被葡萄牙当局讯问八小时半,一直不停,受了他所谓的“心理压力”(A/AC.165/PV.12,第4页)。

2. 杀害和大批杀害

79. 据所听见的证词说,人们常因受酷刑以致死亡,或者被葡萄牙部队或保安总部的特务就地处决。人们被杀是因为被疑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合作或者因为他们拒绝迁入设防村。但是,也

有许多杀害是没有明显的动机的。

80. 除了零星的杀害事件以外,调查委员会还注意到殖民部队在该领土内进行大批杀害的几件案件的证据。委员会替大批屠杀下定义说,这是杀死许多人和有系统地杀死平民的一大部分而又不能称为屠杀的事件。

81. 据报在莫桑比克几个州都有个别杀害和大批杀害的事件,尤以德尔加杜角、太特和贝拉等州为著,但其他地区也有。

德尔加杜角州

82. 在德尔加杜角,所报告的暴行大多数是在马孔德斯(穆埃达)和帕尔马(楠加德)两高原区发生的。这两区在该州的北部,靠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边境。

83. 根据调查委员会所得的证词,马孔德斯地区发生了若干此类事件,尤其是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间。大部分事件都符合一种特别的形式,就是村莊被部队包围和袭击,逃避不及的便都死亡。

84. 就这样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和八月里,在尼克瓦蒂村有使四人死亡和一人受伤(A/AC.165/PV.18/Add.1,第5,16-21,30页);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在米特达据点南的农博地方的阿米西村和其他两村使12人死亡(A/AC.165/PV.19,第40-41,46-51页);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在尼尼村使5人死亡(A/AC.165/PV.18/Add.1,第66和82-87页);一九七三年九月九日,在卢康加村使11人死亡(A/AC.165/PV.21,第36,41,46-54和57-61页);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里,在阿

利区的一个村庄使10人死亡,(A/AC.165/PV.17,第23-25页)。

85.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十一个学童在马达姆巴拉拉的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学校附近(A/AC.165/PV.17,第26页和/PV.18/Add.1,第62-82,87-93页)与一群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民兵奔往避难所途中被直升机的机关枪扫射。^{①⑥}

86. 一位来自帕尔马(楠和德)区的证人说了一件在一九六四年发生的特别残酷的事件。他三个成年儿子,都没有武装,就当他的面前被枪毙。其中一人没有立刻死亡,后来被绞死(又参看上面第77段)。一九七一年在同区内的麦哈卡特拉又发生了其他事件,使村民26人丧命(A/AC.165/PV.19,第2-20页),一九七二年在楠库图 and 另一村庄亦有其他事件发生(A/AC.165/PV.18/Add.1,第41-61页)。上述之事件可能是由于葡萄牙部队认为那些村庄是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中心。但是,据一些证人报告委员会的详情,就否认此项解释。在麦哈卡特拉,有妇女10人因咽喉被切而死。然后将其中3个孕妇的肚子割破,把胎儿取出插在木头上烧。在楠库图亦有同样暴行发生。

87. 委员会又听取了关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攻击在木辛布瓦达普拉亚区马普埃迪地方一所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医院的证词。被杀的10人中有四个是留院治疗的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兵士(A/AC.165/PV.17,第16页;PV.19,第21-36,41-46和51-55页)。

①⑥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民兵同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战士(兵)不应该混为一谈。民兵是负责保护平民的。

88. 有略有不同的一类事件,这便是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八日轰炸马科米亚区的马帕尔村。一个炸弹中了防空洞,炸死十二人,他们全属平民,其中包括三个妇女,两个儿童(A/AC.165/PV.18/Add.1,第4-5,11-16和22页)。

89. 委员会还没有机会对许多被迫从马孔德斯迁往靠近伊博岛的一个岛上的马库亚族人死亡的消息进行研究(A/AC.165/PV.15,第22-32)。

太特区

90. 太特区就是导致委员会设立据报发生大屠杀的地点,同时也是发生很多其他严重事件的地点。在区内不同部分所发生的事件形态,各不相同。

91. 一九七一年,包括穆孔布拉据点在内的马戈分区发生了很多突袭事件,天主教传教士称为"穆孔布拉的四次屠杀"。

92. 第一次突袭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至八日间发生,显然是致力于搜索和消灭区内的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分子,尤其是在穆孔布拉之东的布乔(布佐)部落。部队在一个保安总局特务人员的领导下开往钦加奥村、卡平加村、卡塔查村、马亨达村和安东尼奥村(卡鲁埃或纳加鲁埃)。部队在每一村内设法找出居民是否知道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分子的下落或是与他们有何关系。五月五日,在钦加奥村有一个叫做阿罗尼的男子被迫承认他有一个姪儿在莫桑比克解放阵线里,因而被杀。在五月六日夜晚和五月七日早晨,在卡平加村和卡塔查村有14个农人被杀。据设法逃出

的村民说,这14位牺牲者是在企图从他们取得有关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基地和武器的消息时,被木棒和斧头施以酷刑和砍死的,实在说是剁成碎片的。马亨达有七个工人亦以同一原因被杀。在安东尼奥村(卡鲁埃,纳加鲁埃)有五个犯人原来是在那里等候以便送到穆孔布拉受讯问的,却被杀了,因为卫兵听说有一辆葡萄牙卡车,满载兵士,在开往穆孔布拉的途中,中了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埋伏(A/AC.165/PV.8,第3-16,46,53-55页,PV.10,第3-11,14-17,23-27,31页,和PV.25,第6-15,16-27,32-43页)。

93. 第二次突袭在一九七一年九月间发生,显然是由那从南罗得西亚一边采取行动的南罗得西亚部队干的。他们在得弗特弗杀死三个儿童,在曼杜埃杀害一位男子名为大卫·乔治,是穆孔布拉教会一位教员。在辛加又有酋长辛加,三个妇人和五个儿童在他们到达村庄时被杀。在弗雷莫有五人或五人以上被杀,五具尸体由直升机运到穆孔布拉据点。这样,南罗得西亚部队的行踪所至,最少留下十八具尸体(A/AC.165/PV.8,第16-21页,PV.9,第7-11页)。

94. 第三次突袭在一九七一年十月至十一月间在穆孔布拉区以部的达库埃河附近发生。这些突袭由特种大队执行,对许多村庄有所影响。其目的又是为了搜索和消灭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分子。在达米阿奥康加的达库埃村,有一位从前任教师的人在其家人面前受酷刑并残酷地被杀。关泽奥(关泽贝)有一人被杀,在卡佩姆贝苏姆贝有三人被杀,在特拉库伊诺有七人被杀,在另一村庄又有一人被杀。据一位天主教传教士作证称,大部分死亡是由于葡萄牙人施用酷刑以期取得有关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消

息 (A/AC.165/PV.8, 第21, 32 - 35页; PV.9, 第11 - 12页; PV.12, 第20 - 21页和 PV.13, 第7 - 11页)。

95. 第四次突袭是用以对付穆孔布拉区的安东尼奥村 (加鲁埃, 纳加鲁埃) 的。显然这个村庄是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根据地, 或者靠近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根据地。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五日, 一连突击队被派到该区去实行 "扫荡"。尽管预先警告了人民, 但是部队还是发现了一批妇女和幼小儿童, 于是向他们讯问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消息。最后强迫5个妇女和11个儿童进入一个小屋内, 再向这小屋掷手榴弹, 使这些人全部死亡, 只剩下一个妇女勉强设法逃生。在安东尼奥村还有一个五口之家 (父亲、母亲和三个孩子) 和两个青年被捉去杀死 (A/AC.165/PV.8, 第22 - 30, 32 - 35, 53 - 55页, 和 PV.9, 第12 - 16页)。

96. 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间, 又似乎在穆孔布拉地区发生了两次事件, 造成更多死亡。这两事件要在下面第三节叙述。

97. 委员会又收到关于一九七三年南罗得西亚士兵在穆孔布拉区两次突袭的证词。这两次袭击最少使三人死亡。其中一次突袭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六日发生, 是针对该区的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中央医院的 (A/AC.165/PV.23, 第11, 21 - 26页)。

98. 卡布拉巴萨区有若干人被杀, 但是这里形态不同。证人就犯人被捕和随后被杀害的情形作证。死亡时常是由于酷刑的结果。也可能命令犯人 "领路" 进入森林, 从此一去不回。有一位天主教传教士说出了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间在奇克瓦被害的十个人的名字。可能还有更多人被害。该证人还说出了一九

七一年在埃斯蒂马有4个人在类似情况下,显然死于保安总部特务之手(A/AC.165/PV.12, 第19, 24-38页)。

99. 根据另一个传教士说,在松戈有"许多"保安总部的犯人死亡(A/AC.165/PV.14, 第76页)。在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琴亨达附近至少有8人实际在不同情形下被杀(A/AC.165/PV.12, 第21-24页)。在一九七一年的四个月内至少有12人在马肯加的马特萨特萨区被杀(A/AC.165/PV.14, 第71页, PV.15, 第3-4, 8-10, 21页)。

100. 在靠近马拉维边境的安哥尼亚地区,其形态与德尔加杜角区的完全一样。据一位证人说,在某一个时候,特种大队或其他部队到一些靠近多穆埃据点(布里托司令部)的村庄访问,查询居民是否知道有关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消息。若答不知,便指控他们说谎,而且开始滥杀无辜。

10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奇德部落的姆卡利华法村有21人被杀。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五日,卡奇科有35人被杀,同日在波利奇有7个男子被焚致死,还有几个妇女被强奸。同年三月十日,奇乌艾奥(德日韦耶)有一个孕妇被迫令躺在地上,她因肚子被割破和胎儿被挖出而被害。其他村民,包括男女、儿童,被迫进入房屋,然后纵火焚烧房屋。据证人说,在奇乌艾奥造成90人被杀。四月十五日,比里莫尼有三人被杀,村长后来在太特的保安总局总部被杀。五月十日,部队攻击卡卢卢村,24人被杀,大部分是在一个小屋内烧死的。六月十四日,弗穆拉尼村有10人在靠近奇沃莫热河的牧地上被刺刀刺杀。七月二十八日,奇里热村有六人涉嫌曾送食

物给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因而被捉,送到行政据点去被杀死。十二月二十二日,西利阿有3人被杀,布农古埃有1人被杀,加斯登有3人被杀,最后提及的一个村庄是在雅勒部落。据证人说,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间,安哥尼亚的多穆埃区共有203人被杀(A/AC.165/PV.26,第3-41,46-47,53-65,72-73页)。

102. 在莫河蒂热地区,有一些村庄受到同样攻击,同时,有些居民被杀。这些事件中的若干个要在下面第三节谈到。

103. 太特区是引致创设调查委员会的所报道大屠杀的发生地点。但是,那里还发生了涉及个人或少数几个人的其他暴行。

贝拉区

104. 据报贝拉区的暴行大多在一九七三年发生,有些甚至是一九七四年初才发生的。

105. 一位证人告诉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他从附近一间商店回到在博埃查区的约姆博村,发现差不多葡萄牙军队杀死了他的全家,其中包括他的兄弟夫妇两人和他们的两个子女和他自己的子女中的一个(A/AC.165/PV.26,第86-91页)。

106.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曼加勒区的卡波西发生了类似事件。十五人被迫走入一间小屋里,然后纵火烧死。证人说他的爱人和四个小孩在这个事件中丧命(A/AC.165/PV.29,第6页)。

107.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间,布埃查区的恩哈姆索洛村有7人被杀(A/AC.165/PV.27,第17-20页)。

108. 一九七四年初还发生了其他暴行,二月在马卢拉村两人被杀的事件便是其中之一(A/AC.165/PV.26,第96页)。最近如四月六日,在布埃查还有六人被杀死(A/AC.165/PV.27,第13页)。

其他区

109. 调查委员会又听取了有关在佩里市、尼亚萨和赞比亚等地区发生杀害平民事件的证词。因此,此种暴行显明地并不限于德尔加杜角、太特和贝拉。

110. 又有人提出了在佩里市发生特别严重事件的证词。在一九七三年下半年,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卫生人员得到有关在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控制区内发生霍乱的消息。但是,如果这真是流行病,它却忽然消失。还有其他迹象显示,死亡的一千多人并不会是由于患霍乱病而死的。有很重的嫌疑,这是因为食水中被人放毒,这就可能显示一种种族灭绝政策。在太特区,可以看见南罗得西亚的军队带着小罐清洁水以供饮用。在马尼卡和索法拉的葡萄牙军队也带着大罐食水旅行,这是他们从前绝对没有过的事。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医院的斯拉夫乔·斯拉沃夫医生作证说,他有把握知道这些死亡不是由于霍乱,而是因为中了这些区内几个井内的水被人放了毒(A/AC.165/PV.20)。尽管向委员会报告的这些事件是十分可以注意的,可是委员会对这事还不能就此事作出结论。

3. 屠杀

111. 各方提请调查委员会注意到的若干暴行都牵到大量人

口,事实上,就等于差不多使全村灭绝。

112. 证人提到的最早的大屠杀,据报告是在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在德尔加杜角州的穆埃达镇发生的。根据所收到的证词说,有500人被杀。但是,这证据是二手的,而且详情不完备,因此,委员会对这些据传的暴行不能作出结论(A/AC.165/PV.16,第16,31-35页)。

113. 委员会又听取了关于一九六五年在德尔加杜角州发生大屠杀的证词。一位生还者告诉委员会,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日在马科米亚区的穆登加村怎样烧死了59人,其中包括男、女、儿童。据报邻村也有26人同时被枪杀(A/AC.165/PV.17,第51-55,57-67)。

114. 一九六六年在太特区宗博地方赞布埃附近村落发生了屠杀事件。这证词也是二手的,但是,却是够准确,可以相信。葡萄牙部队步行到该处,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在该区的战斗人员就设法逃走。当军队开入其中一个村落时,他们杀死村长。村民开始逃走时,他们就开枪射杀在场的每一个人。被害的人数不详(A/AC.165/PV.14,第6-7页)。

115. 一位证人详细地叙述了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太特区刚在本内村外的姆法德韦地方杀害了55人(A/AC.165/PV.25,第43-94页)。

116. 穆孔布拉地区是一九七一年发生“四次大屠杀”的地方(参看上面第91-95段),但是,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发生了更严重的事件。

117. 一九七二年,一位天主教传教士获准在该地区旅行,可以

证实发生了什么事情。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左右,葡萄牙和南罗得西亚军队在赞比西村杀死78人,在姆庞达村杀死30人,在德弗特弗杀死38人,在布曼达布埃杀死38人。在20至25公里的范围内,无论什么东西,包括屋宇、自行车、收音机、食粮都被摧毁(A/AC.165/PV.8,第81页)。

118. 据另一证人说,一九七三年九月琴耶雷雷村发生了另一屠杀事件。全村58人中有31人被杀(A/AC.165/PV.24,第77-85页)。

119. 在安哥尼亚地区的奇乌艾奥村有90人被杀(参看上面第101段),也是一件确实的屠杀事件。

120.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一个也是在太特区的同莫阿蒂热相近的肯贝乌埃地方发生屠杀事件的证词。一九七一年九月至十月间,有三百多人被枪杀或活生生地烧死,然后全部房屋被火焚毁(A/AC.165/PV.10,第37页)。

121. 有几位传教司铎和修女以及一些当地的人也作了关于在根达利部落的查沃拉村、诺奥村和维里亚穆村发生屠杀的证词。尽管葡萄牙前政权的代表们甚至否认有维里亚穆村的存在,但是委员会仔细地研究了该村的存在问题。据证人说,维里亚穆(又称维利阿诺瓦)适龄学童的姓名册已经编制了,在那里设立一间新学校的问题也在审议中。在屠杀发生以前,天主教传教士曾访问这个村落。后来委员会能够证实有查沃拉村、诺奥村和维里亚穆村存在,这些村落是在由一条从太特南行到昌格拉的公路同赞比西河和卢恩哈河所构成的三角形之内。跟着公路或丛林里的小路走,从太特到这些村落所在地距离大约25公里。维里亚穆是

一个较大村落,最少有居民 200 人,查沃拉稍小,而诺奥更小。

122. 屠杀发生前几天,葡萄牙的牲口经纪告诉村民说,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将在维里亚穆举行牲口市集。因此,若干人带着牲口来到维里亚穆村。但是,牲口经纪没有来,而村民就由保安总局特务带领的军队包围。在维里亚穆,大部分人被迫进入房屋内,然后纵火焚烧房屋。同时,飞机飞越该村,投下炸弹,并以机枪向村民扫射。一个证人带着牲口仍在维里亚穆以外,目击当时情形,就逃走了。

123. 在查沃拉,居民排队被枪杀。尸体抛成一堆然后纵火焚烧。一个名叫安东尼奥·米基奥尼的小童只受了伤,苏醒后,能够从焚烧的尸堆中爬出来。他来到委员会把他的经历作了详细的和使人相信的证词。后来,天主教传教士访问了那些村落原址,能够确实断言事实真相(A/AC.165/PV.1/Add.1,第6-66页,PV.22,第22-36页,PV.23,第6-11页和PV.24,第6-65页)。

124. 委员会听取证词的最近屠杀事件,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在贝拉区的英哈明加发生,二百多人因此丧命(A/AC.165/PV.3,第6页)。

4. 摧毁财物

125. 各方提请调查委员会注意到的另一种暴行就是葡萄牙部队洗劫和毁坏财物。很多证词提到了洗劫和毁坏财物的事件,特别是在强迫非洲人迁入设防村的时候。

126. 例如,佐思达尼·加索洛先生是来自太特区马肯加地区的一位证人,他告诉委员会说,楚勒的居民被勒令移居在德姆布韦的

设防村,但是,他们却逃走了。后来葡萄牙部队开入该村,发现空无一人,因此放火烧了他们的谷仓,并带走牲口和其他财物,包括该证人留在家里的钱(A/AC.165/PV.25,第51-56页)。

127. 在该领土内服务的天主教传教士在作证时也证实了葡萄牙部队在带领村民进入设防村前就将其屋宇和财物摧毁。证人时常提到有新屋还未建筑以前便先把整个村落烧毁的事。

三. 所报道暴行的责任问题

1. 葡萄牙部队的作用

128. 在检查莫桑比克一般情况时,不能忽略驻在当地的葡萄牙军队。调查委员会收集的证据使人觉得,莫桑比克的屠杀和其他有关的暴力事件大多数是保安总局,特别是特种大队,特别伞兵部队、箭头部队和突击队做出来的(见上文第43段)。

2. 南罗得西亚部队的参加

129. 关于南罗得西亚部队参加太特区屠杀的问题,有几位证人出面作证。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的艾伦·布鲁克斯先生作证说,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应对在穆孔布拉地区的第一波屠杀负责,该区横跨莫桑比克和南罗得西亚边界的两边(见上文第93和97段)。又说,伊恩·史密斯曾经证实,南罗政权同葡萄牙政府有所谓“穷追”权的一种谅解,就是南罗政权认为葡萄牙部队有正当权利进入南罗得西亚领土,追击游击队或支持游击队的平民,同时,南罗也享有相同的“穷追”权(A/AC.165/PV.4/Add.1,第7-10页)。

130. 委员会在伦敦、马德里和罗马听取的几位罗马天主教传教士的证词中,也提到南罗得西亚部队的参加,并经过达累斯萨拉姆所听取的证人证实。

131. 证人之一是在达累斯萨拉姆作证的帕尔梅拉·多斯·桑多斯·曼黑拉先生。他在叙述穆孔布拉屠杀事件中证实有南罗得西亚部队参加(见上文第97段)。来自穆孔布拉的证人约翰卢兹先

生告诉委员会说,南罗得西亚部队于一九七二年曾在德迪亚村杀死一个名叫伊诺基的人和他的三个小孩。后来同一队南罗得西亚部队到蔡蔡村杀死了证人的祖父卢兹和一位伯叔马卡萨 (A/AC.165/PV.25, 第11-15页)。

3. 葡萄牙高级当局的关系

132. 几位证人认为,实行屠杀的军队只是工具而已,最后的责任是在上级。一个在领土住过许多年的天主教传教士作证说:

“有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出来屠杀事件可以追溯到上级,至少当局知道得很清楚。要说所有的屠杀都可以追溯到高级当局,就太过分,因为我也遇见过属于低级的葡萄牙士兵有的时候他们是由于绝望或恐惧而开枪。但是象维里亚穆屠杀之类的事件,不是个人发动的。这些事件可以追溯到上级。”

(A/AC.165/PV.16, 第62页)。

133. 艾伦·布鲁克斯在作证时说,如果认为这些惨案同设防村政策有关系,则惨案的责任不属于任何一个行政官或军事指挥官,而属于制定政策的人。(A/AC.165/PV.4/Add.1, 第7-10页)。

134. 巴米拉·罗吉女士是替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编写《太特的恐怖》小册子的专家,她总结了几位证人关于葡萄牙高级当局的关系的意见。据罗吉女士说,关于在领土发生的事情,很大部分的责任,应归于莫桑比克的军事司令部。在太特区发生屠杀时的武装部队总司令,以后不久就到了太特。设防村的政策和特种部队的训练与使用都和这个总司令密切有关。许多证人都说,在

太特,人人都知道屠杀事件。屠杀事件应由葡萄牙政府负责,是它殖民主义政策的不可分割部分。从进行屠杀的低级人员上溯到高级人员,有一系列的责任关系。但是,最后的责任在葡萄牙政府。(A/AC.165/PV.29,第22-25页)。

135. 因此,从委员会收到的证据可见各次屠杀和其他惨案的基本责任属于葡萄牙前法西斯政权所采取的殖民政策。

F. 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特别是《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和《红十字公约》对所报道的惨案进行审议

136. 葡萄牙长期对莫桑比克人民进行的军事镇压受到联合国谴责,并且直接违抗了许多联合国大会的决议,特别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137. 在那件决议中,大会宣布:“各族人民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联合国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又规定:“对未独立民族之一切武装行动或各种压制措施概应停止,使彼等能和平自由行使完全独立之权利。”

138.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寅)款和五十六条,“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139.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217A(四)号决议通过世界

人权宣言,宣布了宪章第五十五条(寅)款所希望促进的人权。

140. 毫无疑问的,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屠杀和惨案,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许多规定,如:

(a) 关于享有生命自由与人身安全等权利的第三条;

(b) 关于人人在法律上获得承认,且应一体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的第六条和第七条;

(c) 关于人人在一国境内有自由迁徙及择居权的第十三条第一款。

141. 委员会不能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准许任用适用于本案的限制上述任何权利和自由的行动。

142.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①第二条中关于绝灭种族的定义是困难的工作。它指意图整个地或部分地毁灭一个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

143. 从委员会所听取的证词可以看出来,葡萄牙部队进行屠杀的目的是不让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单位获得村内人民的帮助和慰劳。

144. 虽然是在战争情况下,但是没有确实证据指明葡萄牙当局有意绝灭莫桑比克当地居民的一部分。所以葡萄牙的行动同绝灭种族的典型——纳粹消灭犹太人——不同。不过,事实还是不可否认的:像在根达利(查汝拉诺奥维里亚穆)部落的屠杀等,是确实针对一个民族、人种、种族的,目的是要把其一部分予以歼灭,也就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8卷(1948),第277号。

是达到某一种“必要”的程度,以期阻碍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活动。虽然产生这个目的的条件是一种特别的局势,在莫解放阵线开始武装斗争借以解放莫桑比克以后,葡萄牙当局发觉已经陷入了这种局势。但是葡萄牙的行动似乎符合绝灭种族定义中一般性说明所指的标准。因此,调查委员会认为本报告中所述之屠杀村民事件,假使不构成《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第二条(α)款所称的绝灭种族罪,也非常接近这种罪行。

145. 应该指出的是,葡萄牙没有批准《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但是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96(I)号决议,“确认绝灭种族为国际法下之一种犯罪行为,自为文明世界所不容;凡犯此罪者,无论其为主犯、从犯,无论其为何人、公务人员或政治首领,亦无论其犯罪理由为宗教、种族或其他性质,均应予以处罚。”^⑮

146. 本报告中所述之葡萄牙部队对莫桑比克当地人民的屠杀,还构成破坏《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特别是公约第五条下,保证“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之权,免受强暴或身体上之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或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的丑款和保证“在国内自由迁徙及居住之权”的卯款(1)目。

147. 葡萄牙也不是上述公约的当事国,但是和该公约第五条(丑)款的意义大致相同的规定也载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第

^⑮

又见大会关于“确认纽伦堡法庭组织法所认定之国际法原则”的第95(I)号决议。

1904(XVIII)号决议所宣告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第七条第一款中。

148. 和以上各公约的情形不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①已经由葡萄牙依法批准了。因此调查委员会认为有理由特别强调这个公约的规定。一般认为这件人道主义的文书适用于殖民国家和解放组织冲突的情况。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2675(XXV)号决议曾经强调这一原则。这个公约作为最低限度,规定了一些不论有无对等待遇的规定都应适用的规定,例为“不实际参加战斗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149. 为此目的,“某些行为包括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一切种类的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等等,不论何时何地都仍然应该禁止施于上述人员。

150. 据了解,这些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该公约保护一切平民,包括有帮助冲突中某一方的嫌疑的人。

151. 调查委员会认为,地面部队故意屠杀村庄村落中的人民,构成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所称的“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

152. 公约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制定必要之立法,俾对于本身犯了或命令别人犯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之人,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并应将此种人送交法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1949),第287号。

院审判。

153. 各缔约国又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制止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以外的一切违反本公约规定的行为。

154. 第一百四十六条为一切缔约国定下一种特别的责任。无论缔约国是否履行这一责任,如果破坏公约的个人是在缔约国的权力下服务,则他所犯的“严重破坏”或其他违反公约规定的罪行都归罪于该缔约国。这个规定是根据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这一条规定负有责任的缔约国可能有义务对遭受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的受害人及其继承人给予赔偿。

155. 除了违反人权外,对平民施用酷刑和恶意杀害,构成了违反葡萄牙也加入了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罪行,也构成其中第一百四十七条所称的严重破坏该公约之罪,又称战争罪。

156. 根据该公约第一百四十六条,犯“严重破坏”罪的人应受审判,根据第一百四十八条,负有责任的国家应对受害人及其继承人给予赔偿。

157. 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代表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在第四委员会第二〇九二次会议上发言,说葡萄牙政府已经对参与所报道暴行的人进行了司法诉讼,并且正在解散已经证实确属有责任的民事警察和非军事警察(见A/C.4/SR.2092)。现在应该表示希望葡萄牙政府也会寻求适当的方法,对那些由于葡萄牙前政府人员对他们所作罪行的结果,而他们的情况已变或非常穷困的自然人或法人给予赔偿。

五. 结论

158. 大会指示调查委员会对所报导的莫桑比克惨案进行调查,从一切有关方面收集资料. 调查委员会执行所负的任务,在欧洲和非洲进行了听询,又阅读了一切取得到的文件.

159. 应该着重指出,虽然委员会设法求取大会第311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葡萄牙的合作,但是委员会从来没有得到使其成员能够在莫桑比克和葡萄牙听询证人的这种合作.

160. 毫无疑问,委员会的每一个成员所奉行的原则,都是要查出报道中莫桑比克惨案的真相.

161. 关于一九七〇年以前的事件,委员会只收到非常简略的证据. 大部分的证据是属于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这三年间的事件.

162. 虽然这份报告可能不如委员会所期望的那样完备,但是,由于上文第159段所说明的理由,委员会衷心认为本报告的总的叙述是真实反映了调查期间在莫桑比克各地区发生的事实.

163. 葡萄牙现政府在联合国各理事会中曾经承认前政权时代发生过违反人权的事件;在前政权下的凶暴和迫害性行动的消息,似乎必然是引起反抗该政权活动的因素之一。⁽²⁰⁾

164. 调查委员会可以肯定在所研究的期间,应该由葡萄牙殖民

⁽²⁰⁾ 见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葡萄牙外交部长在大会的发言(A/PV.2239).

政府负责其行为的人员,曾在莫桑比克犯过许多暴行。

165. 关于在根达利部落里,在查沃拉、诺奥和维里亚穆村里,在太特区里的屠杀事件的报告,促成本委员会的设立。委员会把很大一部分的注意力集中于这几个事件。

166. 由于葡萄牙前政权的代表反驳说从来不曾有过维里亚穆村,所以委员会仔细地研究了该村存在的问题。委员会毫无疑问地确切知道查沃拉、诺奥和维里亚穆(或维里阿诺瓦勒特)的确曾经存在,位于赞比西河和卢恩哈河和从太特往南到昌格拉和佩里市的公路形成的一个三角形地带之内。维里亚穆是一个相当大的地方,至少有二百居民,查沃拉和诺奥较小。屠杀后这些村庄都被毁灭了。

167. 委员会完全接受证据内的事实,它证明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部队在保安总局人员领导下,包围了查沃拉、诺奥和维里亚穆三村,进入三村,见人就杀,在这样作时毁掉村子。只有很少的人设法逃出来,其中有男童安东尼奥·米基奥尼,他在查沃拉和别人一样地被射击,可是苏醒过来后从尸体堆中设法逃出来。三村被害者估计在400人以上。

168. 委员会也接到关于其他得到证实的屠杀的详细而显然可靠的证据。一九六六年七、八月间,在太特区宗博分区赞布埃附近的几个村庄中,有不知数目的一些人被杀害。

169.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太特区的本内分区以内而在本内镇外一公里不到的一个叫做姆法德韦的地方,有55个人被杀;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在安哥尼亚地区奇乌艾奥地方,有90个人被

杀;最近的一九七四年三月,在贝拉区英哈明加及其附近有200以上的人被杀。

170. 关于有些屠杀事件,委员会接到较为简略的资料,但是资料来源极为可靠。从这些资料看出,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前后,葡萄牙和南罗得西亚部队在赞比西村杀死78人,在姆庞杀死30人,在得弗特弗杀死38人,在奇曼达布埃杀死38人,都在太特区马戈埃分区穆孔布拉附近。

171. 关于据说在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德尔加杜南区马孔德斯区穆埃达地方杀死500人的屠杀,和尼亚萨区维拉卡布拉尔以北奇马里拉地方杀死10至15人的屠杀,委员会所能收集的资料不足以做出定论。

172. 还有一些杀害和大规模杀害的案件,可能不能称为屠杀。委员会发现,在德尔加杜角、太特和贝拉,可能还有别的地方,村里安居的居民被当时在执政的葡萄牙政府管辖下的单位或个人杀死。有的时候,被杀的人数不多,可是有的时候,被杀的人数很多。有的时候有几百人被杀。这些屠杀和杀害的主要原因之一,似乎是村民拒绝迁去设防村,以及保安总局害怕村民会帮助和支援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份子。

173. 设立设防村(建有围篱的村庄)是说不尽的苦难的造因。在最原始的条件下迁移全村人口又在新人口中心,不仅缺乏设备,并且缺乏生活必需品,因由于疲劳饥饿和疾病造成许多死亡。

174. 委员会所听到的证据包括各种形式的酷刑。酷刑是用来逼取招供和有关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的情报。至少有一次,制造

身体伤害的唯一目的是恐吓居民,强迫他们迁入更易控制的设防村。

175. 委员会又听到,还有些殖民政府应该负责其行为的人,犯有任意破坏和偷盗村民财物的罪。有关压制非洲人文化的证词,使委员会的印象很深。委员会发现,使莫桑比克人民情况变坏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受卡布拉巴萨工程影响的人所遭受的困苦。

176. 在所报道的各惨案中,可以确切指明参加屠杀的单位及其领导分子,主要罪犯包括有现已取消的保安总局的人员所带领的所谓“特种大队”和突击队。由于在全国各地暴行的形态看起来不同,可以认为有相当程度的地方自发性。但是,显然上级的政策造成了全面的容忍甚至鼓励忽视人权的气氛。很大部分的责任应该由保安总局负起,这是很明显的。莫桑比克高级军事指挥部的作用还不明显,但是他们也应该分担责任。不过,追究起来,暴行的责任最后必须追究到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被推翻的葡萄牙暴政政府。

六. 建议

177. 根据以上结论,调查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采取以下行动:

- (1) 谴责前葡萄牙政府的殖民政策是造成调查委员会所调查的屠杀案件和其他惨案的原因;
- (2) 要求葡萄牙政府、莫桑比克临时政府和将来莫桑比克的独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所报道的屠杀案件和其他惨案中一切有罪的人送交法院审判,使他们服罪;

- (3) 希望设法补救由葡萄牙前政府对莫桑比克人民所犯罪行而造成的贫困;
- (4) 呼吁一切国家的政府、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莫桑比克人民给予一切必需的道义上、物质上、财政上和经济上的援助,以便重建他们的国家,巩固他们的独立。

178. 调查委员会确信,葡萄牙政府、莫桑比克临时政府和将来的莫桑比克的独立政府将进行合作,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列举的崇高原则所指导的善意精神去消除殖民主义的疮痕,特别是调查委员会所调查的这些惨案的疮痕。

附件一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通过的共同意见

1. 特别委员会深恶痛绝地注意到最近公布出来的葡萄牙对所统治的非洲各领土居民采取暴行的进一步报导,特别是艾德里安·黑斯廷斯牧师提供的关于葡萄牙军队在莫桑比克屠杀数百村落居民的详细而精确的资料。这些报导已经引起全世界的注意,并使国际舆论大为震驚。在这个背景下,特别委员会已经邀请黑斯廷斯牧师到委员会来作证。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代表团在它的副主席马赛利诺·多斯桑托斯先生领导下积极参加使特别委员会获益不浅,多斯桑托斯先生特地到纽约来是为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委员会对此事的讨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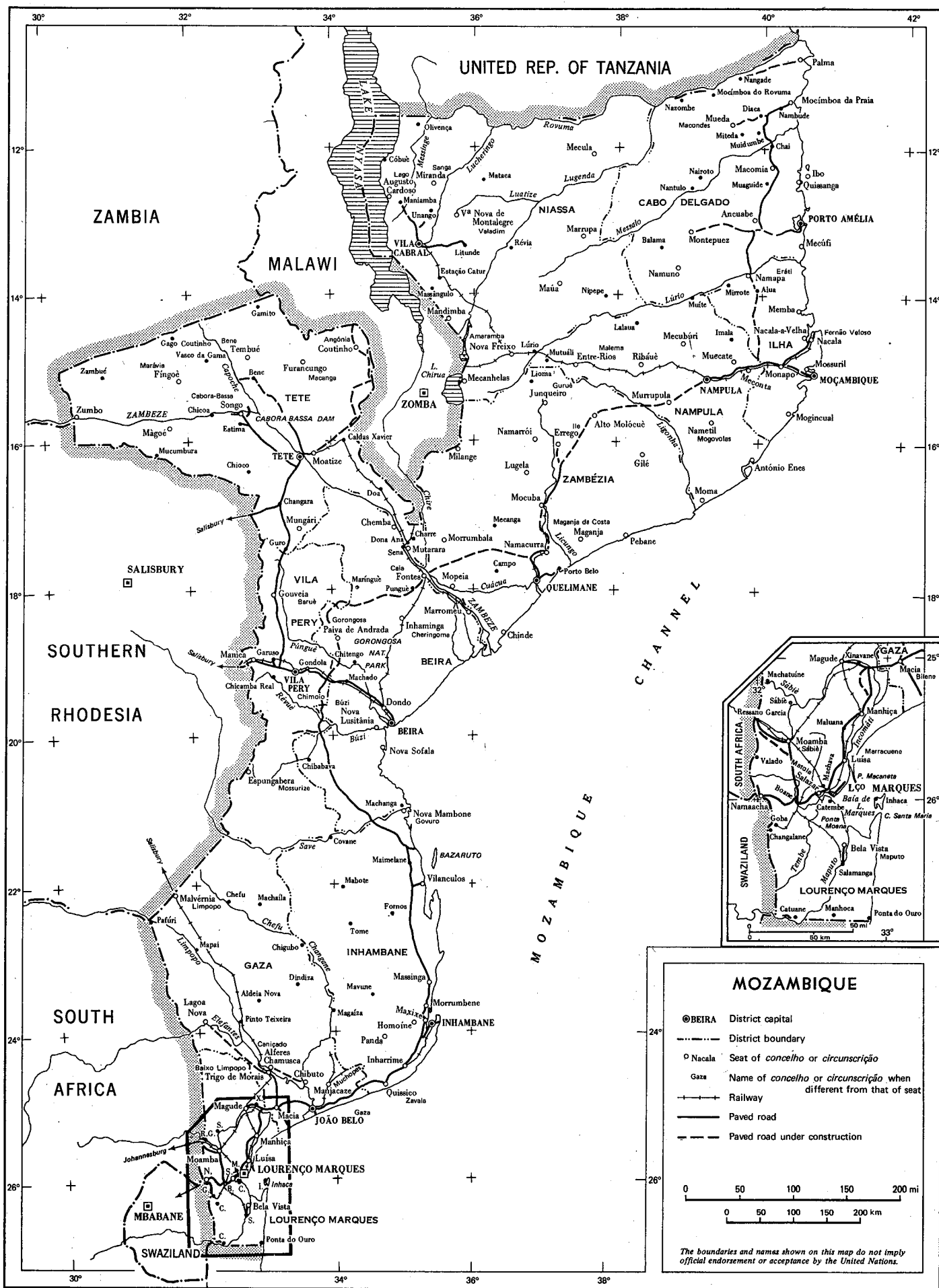
2. 特别委员会接到的证据进一步证明了葡萄牙政府根本无视人类生命和基本道德价值。所有政府必须断然地谴责这种野蛮暴行。这些暴行再度表明了葡萄牙殖民战争固有的残忍行径,特别委员会曾多次呼吁世界大家庭对此加以注意。正如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他最近的声明中所指出的:联合国的记录中充满了葡萄牙对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及莫桑比克人民所犯的恐怖暴行,这些人民的唯一罪名就是坚决地期望并不懈地努力去争取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的——自由和独立——也即联合国宪章所定的主要目标之一。

3. 葡萄牙的殖民战争是悍然违反久已公认的国际法律和道德准则。葡萄牙政府无权拒绝国际大家庭完全获知有关它在它所统治的非洲领土内种种暴行的全部事实。它必须允许由联合国主管机构在当地对这些暴行作一次澈底和公正的调查。所有参预这些暴行的代表葡萄牙军、民当局的人，必须接受联合国代表有系统的讯问。在执行这些调查时，各联合国机构必须征求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合作和协助。

4. 葡萄牙政府不能逃避它对所统治的各领土中被压迫人民所采的野蛮暴行的责任。最近透露的消息，一定要敦促国际大家庭加紧努力，制止葡萄牙卑鄙的殖民政策。

5. 祇要葡萄牙政府拒绝遵从联合国的决议，在莫桑比克、安哥拉及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的苦难很明显地将会继续下去。葡萄牙政府必须立即停止它对莫桑比克、安哥拉及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人民的殖民战争和一切镇压的行动，撤出它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军事和其他武装队伍，并停止对这些非洲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采取的一切侵权行为，使得他们能够获取自由和独立。

6. 现在国际大家庭更加有义务要支持这些领土的受苦人民的奋斗。必须要在每一方面向葡萄牙政府增加压力。同时必须要对这些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国际援助。所有的政府也必须对葡萄牙政府停止任何能使它继续殖民战争的支持。



附件二
莫桑比克地图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